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7
四、 结论意见.....	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

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一)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三)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同意由于激励对象李游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 人调整为 10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72 万份变更为 249.87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 (四)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五)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 (七)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87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以 10.00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249.87 万份股票期权。
- (九)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注销、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十一)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二)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208,950,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20,895,05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6月29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90元/股调整为9.8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0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20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500,43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程志奎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3,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430 份调整为 406,83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之“（四）行权安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43 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43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408,14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关晓
关 晓

负责人： 刘问
刘 问

2023 年 7 月 14 日